

(二)巡迴運動指導團隊

(業務聯絡人：陳思瑋 電話：02-87711848)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巡迴運動指導團隊	<p>由各縣市政府結合既有組織資源(如：體育運動專業團體或大專院校等)主導成立縣市「巡迴運動指導團」，並透過通路結合、主動出擊及廣納申請等實施策略，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藉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識，相關規劃重點及注意事項如下(申辦計畫如附件 13)：</p> <p>1. 實施策略：</p> <p>(1) 通路結合，擴增效益：主動結合縣市內各族群(新住民、銀髮族、職工等)既有通路(以官方通路為原則，如：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藉以直接接觸目標族群，並廣納通路資源。</p> <p>(2) 主動出擊，直達受眾：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縣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傳播正確運動觀念，使本專案得與現有場域結合，藉以提升受眾人數。</p> <p>(3) 廣納申請，提供專業：提供各執行單位、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透過多元結合，將運動知能及觀念散布於基層。</p> <p>2. 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p> <p>(1) 本案須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及行政作業，授課講師並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相關證照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等)為限。</p> <p>(2) 講授內容以提升民眾運動觀念及知能為課程規劃原則。</p> <p>(3) 為擴增計畫辦理效益，實施策略中所述推動方式，均為必辦，其中「廣納申請，提供專業」部分，除由各縣市政府擬定實施計畫及窗口接受申請及辦理宣傳作業外，本署亦將進行整體性宣傳作業。</p> <p>(4) 活動之規劃以擴大受眾為辦理原則，與運動 i 臺灣運動城市推展專案運動健身指導班針對同一團體提供週期性運動指導課程概念不同。</p> <p>(5) 本執行項目每縣市政府以提 1 案為原則；縣市內鄉鎮市區數超過 28 個者，最多可提 2 案，惟請將各案推動區域做適當區隔，以扎根運動風氣於縣市各地。</p> <p>(6) 本執行項目非為單次性活動，為能建立持續性推動機制，並使推動效益最大化，建請多元結合縣府資源辦理。</p> <p>(7) 為強化實體活動執行效益，請各執行單位協助於實體活動現場鼓勵參與者加入體育署「I 運動資訊粉絲專頁」及「i 運動資訊 Line」好友。</p> <p>(8) 辦理期程：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期程須達 8 個月)。</p> <p>3. 課程以激發民眾投入或持續參與運動或針對特定族群(婦女、銀髮族、職工等)設計專屬講座為規劃原則，建議辦理內容如下(非全為必辦，請依縣市需求做整體規劃，惟規劃辦理之豐富度及效益性將列入經費核酌之參據)：</p>	各縣市政府(補助)	每案至多 80 萬元/每縣市(經費來源：基金)

- (1)辦理運動知能宣導(講座)。
- (2)辦理運動項目指導(如：跑步、健走運動觀念指導)。
- (3)運動常識及健康觀念宣導(講座)。
- (4)其他(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以可激發民眾投入或持續參與運動之課程內容為規劃原則)。

4. 本案核定**補助經費上限原則如下**，惟**實際經費核給情形**，將視**縣市行政配合度、通路結合數、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申辦規範等項核酌**：

- (1)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20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80 萬元。
- (2)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18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75 萬元。
- (3)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16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70 萬元。
- (4)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14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65 萬元。
- (5)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12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60 萬元。
- (6)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10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55 萬元。
- (7)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達 80 小時：至多核定補助 50 萬元。
- (8)系列活動總辦理時數未達 80 小時：原則不予核定經費。

5. 其他注意事項：

- (1)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如：建議未來授課內容、地點及課程滿意度等)，並分析其結果，以作為後續延伸計畫研修之參考，其結果並須列入成果報告中呈現。
- (2)周邊活動規劃：除正式講座外，建議於課程間或周邊規劃辦理運動相關周邊活動。
- (3)為免資源及推動效益重疊，本案推動服務場域，建議勿置於「運動熱區」或「學校場域」。
- (4)為辦理整體行銷作業，並使各縣市巡迴運動指導團協推動作為達串聯之效果，本署將不定期邀請本案執行單位進行共識或諮詢會議(第一次預定於 107 年 4 月份)，惠請派員參與，並請預先於計畫概算中編列出席會議所需相關費用(交通費等)。